

2023年隧道施工劳务分包单价 脚手架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隧道施工劳务分包单价 脚手架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一

合同编号：

甲方：天元建设集团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等，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固等工作内容) 及工程所需内柱架的搭设。

二、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结束工作日期：

三、分包合同的总价款

该劳务分包合同的总价款为：暂定元。

四、质量标准

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质量等级评定必须达到合格。

五、劳务报酬的计价、确认及支付方式

1、约定工程量结算价格如下：

2、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及数量确认：

实际完成的合理工程量并予以结算。22日前乙方未报送其所完成工程量的，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95%结算，剩余5%作为乙方不按时结算的违约金，甲方不予结算。

积计算规则计算

3、劳务报酬的支付约定如下：根据业主工程款拨款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支付，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70%，余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工或影响施工进度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

2、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材料规定

1、架子班对所进场的架杆、扣件、架板等负责全面管理责任，施工现场周材堆放要合理，检查时如发现周材乱七八糟，一次罚款50元，扣件点数发出，完工后交回，每少一个罚款15元，在搭设的架子上不允许有闲散扣件，发现一个罚款10元，在施工现场，无论在谁的工作面上捡到一个扣件罚款10元。

2、由于明细原因造成周材积压或多余，提供明细班组承担多余周材的运费及租赁费。

九、安全规定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如发现未佩戴安全帽者每人次处100元罚款，未系安全帽帽绳者每人次处150元罚款，安全帽应清洁无杂物、不清洁者每人次处20元罚款，把安全帽用作作业工具者每人次处50元罚款光脚或穿拖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每发现一次处50元罚款并使其远离施工现场。

2、严禁酒后上岗作业，违章者每人次处100元罚款，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使其立即远离施工现场。严禁酒后滋事打架，否则罚相关班组各5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报执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3、非专业技术人员严禁任意攀登脚手架、物料提升机等垂直运输机械，如有违章者每人次处200元罚款。

- 4、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及安全标志随施工进度及时搭设、安装。搭设不合格、安装不及时每处处100元罚款，随意拆除挪用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及安全标志者每人次处100元罚款。
- 5、施工作业时，如需要挪动临边、洞口等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必须经过工程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的书面签字认可，完成作业后将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及时复位。否则每发现一次处200元罚款。
- 6、物料提升机等非上人施工机械严禁载人运行。如有发现每人次处500元罚款，另对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每人次处200元罚款。
- 7、施工作业用电时，不能私自接电，可自行找机电人员或联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通知机电班组人员接电。如有违章每人次处100元罚款。
- 8、任何施工作业人员禁止向防护平网上乱扔乱倒建筑垃圾，如有发现每人次处100元罚款，并将其乱扔乱倒的垃圾清理干净。
- 9、所有平网、立网严禁任意拆除，需要拆除时必须由工程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书面签字后方可拆除，否则处500元罚款。
- 10、脚手架必须满铺架板，无单页板或空头板，每发现一处处100元罚款。连墙件无无故拆除者每人次处100元罚款。立网连接不紧密、松动处50元罚款。剪刀撑达不到要求的处100元罚款。
- 11、定期检查时发现问题，给作业班组下达通知后整改不到位的处50元罚款，不整改的处100元罚款，若多次不整改的处500元罚款。
- 12、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未做到的每次处100元罚

款，下达通知后仍未清理的处500元罚款。

13、所有离开现场人员必须服从警卫人员的检查，违规者视情况轻重处100~500元罚款，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不服从检查者由警卫人员立即上报工程负责人或直接上报“110”公安机关。

14、严禁私自挪用施工现场的一切物品，更不允许偷盗工地物品，违规者视情况处100~1000元罚款，及其严重者报公司保卫科或报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15、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各种操作规程，否则发生事故后果自负，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

16、及时做好班前安全活动记录，检查时如有不及时认真填写者处100元罚款。

17、严禁损毁广告牌等天元集团视觉文化，否则按照原价的两倍进行罚款。

十、补充条款

1、乙方要严格遵守执行施工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搞好现场文明。

2、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完成，中途解除合同，其工程量按已完成工程量80%进行确认。

3、由于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等原因，乙方不得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乙方必须遵守附件中施工现场施工、技术、材料、统计、安全等各项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罚款及赔偿要求。

5、施工中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不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工地办公室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天元集团九公司劳务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乙方：

材料：地址：

身份证号码：

隧道施工劳务分包单价 脚手架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二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内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2 开竣工日期：

1.3 质量标准：（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第2条 承包方式与合同价格

2.1 本工程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承包：

a□ 固定总价(含管理费及其它税费)；

b□ 单价(含管理费及其它税费)承包，列工程量清单，按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2.2 本合同价格(单价或总价)，无论何种原因均不作调整。

2.3 合同价款：元(大写：人民币元)。

2.4 元(合同价格的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保修责任终止后14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3条 转让和分包

3.1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转让和再分包。

第4条 农民工权益保障

4.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其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不得拖欠、克扣，必须依法为其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第5条 材料和设备

5.1 除按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同时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

5.2 乙方须提交一份满足合同进度的材料和设备计划予甲方审批。

5.3 按合同规定由甲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由业主供应的材料如低于市场价格的须核定消耗量)，均应规定在合同条款中。

5.4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予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进度

6.1 乙方应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和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

6.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

6.3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7条 工程技术与质量

7.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方案。

7.2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

制度。

7.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和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检查。

7.4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5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乙方还应按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甲方，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须经甲方及监理人员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

第8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8.1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8.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8.2.1 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

8.2.2 乙方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8.2.3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等损失负责。

8.4 乙方应在其施工中，落实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

第9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1 交底。

9.1.2

9.1.3 ，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为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主要交通干道及公共道路)，并提供给乙方使用。

9.1.4 在(约定时间)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现场测量控制点。

9.1.6 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监管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审查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9.1.7 按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9.1.8 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2.1 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9.2.2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9.2.3 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及管辖的人员、材料、设备的安全。

9.2.4 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9.2.5 按甲方的指示，为其他人实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9.2.6 工程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责任。

9.2.7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9.2.8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第10条 结算与支付

10.1 单价承包的项目，乙方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在每月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不能超过监理人审核的量。

10.3 甲方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乙方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10.4 甲方应从第一个月工程结算开始，在给乙方的月进度结算中扣留%的金额作为保留金。

10.5 在本合同工程保质完成并由监理人向甲方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后，甲方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乙方。在全部工程的保修期满时，甲方将其余的保留金支付给乙方。若保修期满时尚需乙方完成剩余工作，则甲方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第11条 完工与验收

11.1 当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1.2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主合同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按照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1.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承担缺陷修复的全部费用。

11.4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1.5 乙方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且保修期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12条 违约和索赔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2.3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

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13.1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3.2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 风险和保险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4.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4.3 乙方必须为其雇用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4.4 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14.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4.6 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第15条 其他

15.1 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5.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15.3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15.4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15.5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

15.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形成补充协议。

15.8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隧道施工劳务分包单价 脚手架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三

劳务分包人合法运作必须包含两种形式：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二、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总工期为： 共_____个日历天。

三、工程造价

1、工程实际造价按甲方施工技术部门签证的实际完成的且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合同的单价计算。

2、本工程造价单项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

3、单价：_____； 工程量：_____；

合同总价：_____。

四、工程结算

1、施工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计量总额的70%。乙方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0%，甲方工程全部完成进入保修期后支付至95%，扣留的总造价的5%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乙方向甲方所借的费用；甲方向乙方开据的罚款票据金额；合同规定扣除的其他款项。

2、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并不得挪用。每期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将上期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同时将上月工人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一份交到甲方财务部门。

3、工程竣工结算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结算。

4、本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5%。缺陷责任期为甲方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_____年，工程保修期为行缺陷责任期满之日算起_____年。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或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处理的费用从工程保留金扣除。

五、材料设备的供应

1、凡甲方统一采购的特殊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购，一经发现自行采购将按所列单价的_____倍进行处罚，且自购材料设备不得在本工地使用。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其他工地，更严禁将材料出售。乙方超过计划使用材料设备_____%的部分，甲方按合同执行期间市场最高价的_____%对乙方加收资金占用费、采购保管费、补材料差价

等费用。如乙方私自出售甲方供应材料，一经甲方发现将按合同执行期间两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2、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利用甲方供电的，电费按_____元度收取，用电数量为正常消耗量加损耗量。

六、施工图纸

1、甲方在开工前5天内，向乙方提供一套复印的施工图纸。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和有关材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正式开工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审阅，施工中如有疑问及时向甲方专业工程师请示，由甲方专业工程师负责解释。

3、非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不能作为乙方永久性工程的施工依据。

4、变更设计按甲方专业工程师书面提供的变更设计文件为准。

5、乙方因施工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自行绘制的施工用图纸，必须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七、甲方的工作

1、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2、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3、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有时有权发出停工令和返工令，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具罚款票据。4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

会同监理进行检查验收。

5、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支付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八、乙方的工作

1、编制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服从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工程业主、监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3、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4、乙方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才允许上岗，不得无证作业。

5、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6、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

必须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主要是审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与承接的任务等级要求相符。分包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对方套红印章留存。

承包方一旦没有严格审核分包人资质，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分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的，造成合同无效情形，甚至给承包单位造成额外损失。

九、劳务分包人资质

2、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十、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按本工程技术规范检查验收，工程质量保证合格率100%，优良率达到95%以上，并达到甲方项目质量计划的质量目标。

一、安全施工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2、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同时做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

2、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隧道施工劳务分包单价 脚手架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四

总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设计单位：_____

3、工程地点：_____路

二、各方职责

技术文件：

1、（一期工程）施工图

- 2、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杭公消审第号
- 3、施工图审查报告
- 4、（二期工程）消防系统图
- 5、投标文件（预算书）

承包范围：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包括：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地下层通风和排烟系统、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成套消防箱（含水枪和消防带、报警按钮等）、成套灭火器箱（含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接合器、成套消防和喷淋泵系统（含控制柜）、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电梯消防接口、投标预算书中所列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的联动控制系统；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供货安装除外）等全部消防系统的采供、安装和调试。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造价按一次性包干总价_____万元（其中包括如下费用）。

- 1、总包管理费3%
- 2、市场价格风险调整的不可预见费用
- 3、消防验收、消防检测费用（电气检测费用除外）
- 4、设计变更调整的费用（以提供的技术文件为依据）
- 5、其它与领取《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的39；所有费用。
- 6、对建设单位消防系统及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

7、涉及对非承包范围的工程（如防火门等）进行检查、指导，资料整理和消防验收。

2、同时必须满足中国建筑

第八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要求。（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表要抄送消防工程的施工单位）

1、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消防和设计要求

2、评定标准：按国家和____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____市有关规定要求。

1、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由丙方采购。按规定报甲方、总包、监理单位验收，由甲方、总包、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2、材料及设备品牌必须采用投标时确定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并且符合消防要求，以保证质量。

1、丙方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全部达到本协议承诺的要求，愿支付给甲方项目保证金为_____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_____万元，工期保证金_____万元，文明、安全保证金_____万元）。

2、项目保证金的支付：本协议签订后七天内，丙方交纳给甲方项目保证金_____万元。

3、竣工后经验收达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的，在二个月内，甲方将项目保证金退还给丙方（项目保证金不计息）。

1、房屋结顶天，甲方支付给丙方万元；

2、丙方支付给乙方总包管理费%（万元）；

3、房屋结顶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支付；

5、余款万元（其中万元作为工程保修金），在满_____年后支付万元，万元工程保修金满_____年后按规定返还（保修金不计息）。

6、接受工程价款的单位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保修期为_____年。在保修期间，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_____小时内派员进行保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直接扣除。

1、工期违约：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同时每逾期一天再按每个单体工程计_____元天计算罚金支付给甲方。

2、质量违约：丙方保证消防工程全部达到合格并符合设计和消防要求，丙方如未达到以上承诺，_____万元保证金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3、安全文明：符合国家和_____市有规定要求。丙方承诺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丙方全额承担，并愿将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4、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施工单位人员、施工机具、临时设施等全部在一个月內撤出施工现场，逾期按丙方违约处理。每逾期一天，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_____元天计取。

5、丙方必须接受总包单位、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管理和遵守总包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罚款，每

次_____元次。

- 1、丙方必须负责施工范围现场的治安、环卫、防盗、防火，安全等多项管理，负责与环卫、交通、环保、市容、园文、治安、居民等部门的关系疏通工作，如发生费用问题由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消控中心和泵房，其余由丙方负责验收。
- 3、施工用水、用电由丙方直接与总包单位结算。
- 4、甲乙丙方同意本协议与今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招标文件及的承诺书、补充协议书等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 5、本协议履行地为本工程所在地。
- 6、本协议一式六份，叁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隧道施工劳务分包单价 脚手架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五

根据《[□]^^v安全生产法^{□□□}^^v合同法^{□□□}^^v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分包范围及作业内容

（一）工程名称：

（二）本合同分包范围：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三）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处罚的权利。

（三）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核。

（四）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甲方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五）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限整改。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五）乙方在施工作业前须按甲方要求搭设好安全防护设施。

（六）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向所使用的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八）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乙方须根据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批准人员私自进场后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人员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考核，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教育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向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配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

员自觉配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承担。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对所处的. 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隐患排除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没有履行作业前安全检查职责，造成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甲方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有权发出隐患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对于重大隐患，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罚款处罚，罚款处罚在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签字确认后即生效，乙方在接到罚款通知后一周内要向主罚单位缴纳罚款，逾期不交的加倍处罚，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要不断总结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乙方和乙方作业人员重视安全生产、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甲方应予以表扬和奖励。

（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禁止吸烟，禁止酒后作业。

（二）必须执行交底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未经交底禁止作业。

（三）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禁止作业。

（四）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五）禁止攀爬各类脚手架、跨越防护栏杆、穿行有禁行标志的出入口。

（六）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七）楼层上施工人员禁止向下投掷物品、抛撒材料和垃圾。

（八）明火作业必须开具动火证，按规定清理周围易燃物，有防火措施及看火人。

（九）禁止挪移、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警示等安全标

牌。

(十) 非电工禁止进行电气作业。

(十一) 禁止私自拉设电线、电缆、使用电炉等电热器。

(十二) 禁止私自在建筑结构中居住和储存物品。

(十三) 禁止容留外部人员留宿。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

(一) 属于甲方的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但具体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甲方不直接对乙方职工及家属。

(二) 属于乙方责任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补偿，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重伤事故每人次处以五万元罚款；亡人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三十万元。

第十六条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内容及乙方全部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分包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即终止。

第十八条 其它事宜：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隧道施工劳务分包单价 脚手架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六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1.2、开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1.3、合同价款：

第2条甲方工作

2.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要求。

2.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6.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6.4、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5、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施工过程的检查、验收、签证等工作。

第3条乙方工作

3.1、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3.4、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4条合同价款与调整

5.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5.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签证；

5.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

5.4、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第5条工程预付款

6.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6.2、预付时间和比例：开工前%。

6.3、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3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3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停工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7条工程款支付

7.1、施工时支付第二批进度款为工程总金额的%，即元。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天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总金额的其它余款。

7.2、甲方应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如不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在预定付款时间3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3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于竣工验收前7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供4套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3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3天内组织验收，从第4天起甲方承担保管责任及费用。经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上不得出现甩项验收。

第9条竣工结算

本工程结算方式大包干，增减部分为按实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决算经批准后3天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乙方在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无正当理由在7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10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12条违约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隧道施工劳务分包单价 脚手架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 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鉴于(以下间称甲方)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项目:主体工程(木工 钢筋 混凝土 砌筑 架子安全维护措施 五项工作)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支付方式：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黑龙江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23)

(黑龙江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 向劳务乙方提供图纸一套.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为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工长为

(2) 在施工现场应提前做到场地平整无施工障碍物

(6)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7) 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2) 投入足够的人力 物力 保证工期

(5) 作好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 由于自己责任发生的破损 由自行承担

(6) 特殊的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

(7) 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及工程师的指令.

(1) 临时用工 项目内用工 不记劳动报酬

(2) 在施工中如发生对远工作量加大的变更 须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隧道施工劳务分包单价 脚手架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八

甲方(承包人):

乙方(劳务分包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标准规范

- (1) 承包人企业标准
- (2)

7、总(分)包合同

7.1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职务： ， 职
称：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职务： ， 职
称：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 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0 劳务分包人现场施工人数要求为： ，
特殊专业人员要求为： 。

11.11 未经承包人允许不得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上级发包单位联系。

11.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警示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警示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自行配备。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如有费用，劳务分包人先行支付，日后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

15.2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 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

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
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元；

(2) 中间支付：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 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 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 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 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 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 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 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 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 不延长工期,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如发包人对验收有特殊要求, 在承包人验收后仍应通过发包人验收。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 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结算。其中总金额的5%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达到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且无质量问题时支付。

2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质量保修

25.1 保修内容及期限: 保修 年 。

25.2 保修期起始时间: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5.3 劳务分包人保修范围: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5.4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劳务分包人需在接到承包人通知4个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排查、维修。

25.5 如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维修,承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应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或由劳务分包人支付。

26、保密

26.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6.2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7、违约责任

27.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劳务分包人应书面催告承包人履行，不得停止施工。

27.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劳务分包人应书面催告承包人履行，不得停止施工。

27.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7.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8、索赔

28.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8.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8.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8.4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9、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承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30、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30.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31、不可抗力

3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3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各自承担：

3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2.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3、合同解除

33.1 如果劳务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要求履行合同，经承包人催告后3天内仍不履行，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33.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3.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4、合同终止

34.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份，工程承包人执 份，劳务分包人执 份。

36、补充条款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附件一：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 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
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
码：

附件一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序号品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附件二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序号品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附件三

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序号品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隧道施工劳务分包单价 脚手架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九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和《xx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三级联动工作方案》精神，严厉打击“两非”行为，进一步整顿医疗服务高层秩序，规范医疗保健机构、计生服务机构b超操作人员、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终止妊娠药品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医疗行为，提高他们学法、知法、守法的意识，从而养成在本职工作中自觉抵制“两非”行为的良好习惯，逐步形成综合治理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良性工作机制。特制订xx县医疗保健机构、计生服务机构b超操作人员、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终止妊娠药品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服务承诺书。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做遵纪守法的

模范。

二、在从事b超检查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语言告知、语言暗示服务对象妊娠性别，不提供任何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及相关信息。

三、严格落实b超使用、更新及报废管理制度，新进设备和报废设备及时到上级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四、严格执行b超使用管理制度。严禁利用b超技术开展非医学的胎儿性别鉴定，在检查孕妇时，一定要做到有两名以上医疗技术人员在场、双人执机、共同操作、检查结果共同签字负责，真实、准确记录检查结果并保存相关资料。

五、凡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要求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在施术前手术医生一定要查验、登记受术者的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并将有关证明材料与手术病历一并存档。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施术，并及时报告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办公室。

六、b超操作人员，终止妊娠医务人员和终止妊娠药品管理人员要自觉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尤其是对“两禁”条例的学习和宣传，不断增强行业自律，提高职业操守，自觉抵制“两非”行为。要在醒目位置设置“两禁”标志。

七、终止妊娠药品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在工作中要严格落实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制度，认真做到“四专”管理，严禁非法批发、零售终止妊娠药品。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